**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校园安全无小事，师生安全重泰山。为搞好幼儿园安全工作，保证幼儿园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构建平安和谐校园，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本着对广大教职工的生命和国家、个人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精神，结合我园实际，特制定幼儿园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1、成立安全领导小组**

为了进一步加强幼儿园安全防范水平，提高教职工防范意识，成立了由园长、各部主任、教师为成员的安全防范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幼儿园安全防范的各项制度，协调处理全园有关安全管理的重大问题。 **2、加强安全工作领导**

1. 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幼儿园各类人员安全责任制和各方面的安全措施，教育师生树立安全第一、安全无小事的思想意识。
2. 采用多种教育形式对幼儿进行安全教育，如：紧急情况处理方法、自救互救常识、紧急电话（110、119、120）的使用等。
3. 建立重大事故报告制度。各班幼儿出现的重大事故要立即报告园级领导；事故的上报要形成书面报告。
4. 实行领导值日带班制，教师值日制度。
5. 未经幼儿园同意，各班不得组织幼儿外出参加任何活动。
6. 建立安全工作检查制度，分管主任要经常检查园内各种大型玩具、消防、基建等设施情况，对存的安全隐患要立即排除。
7. **幼儿活动安全管理**
8. 凡组织幼儿外出活动，应向幼儿宣传基本的安全防范知识和卫生常识，进行安全教育，并有家长陪同。
9. 活动时各班教师是各班具体责任人。
10. 活动的具体路线地点，事前应进行实地勘查，不得组织幼儿到危险的地方开展活动。
11. 所需交通工具必须向有营运资格证的专业运输部门租用。
12. 每次活动都要有安全、意外事故的应急预案。特别是郊游、野餐时要注意防火、防食物中毒。
13. 禁止让幼儿参加有危险性的活动。

**4、教学安全管理制度**

（1）严禁幼儿翻窗爬墙；阻止幼儿在走廊等处抢跑、追逐、推挤。

（2）教师在教学活动时要严格按照教学要求保证幼儿的安全。

（3）一日活动中，教师不得让幼儿一人离开教室。

（4）教师应重视幼儿一日活动中各环节的安全教育。

（5）行政值周、值班人员应加强课间巡视，及时发现和处理危及幼儿安全的因素，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5、后勤安全工作管理制度**

（1）努力搞好后勤工作，树立为教学服务、为师生服务的思想，为教学工作创造良好条件，保证幼儿园的正常教学秩序。

（2）后勤人员应做好幼儿园的安全保障工作，要经常性地对幼儿园的园舍、室外玩具、围栏、固定设施、水电、电杆、树木等进行检查并作记录，保证走廊的照明，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幼儿园主管领导，采取措施，及时修缮和处理。

（3）每学期采购的设备、仪器物资要确保质量，符合有关规定，如因质量问题造成事故，要追究采购人员的责任。

**6、幼儿集体活动安全管理制度**

（1）幼儿园集体活动应由幼儿园责任专人统一指挥，保证幼儿人身安全。

（2）集体活动进出会场要有序，严防挤压事故的发生。

（3）幼儿集体活动以班为单位，指定安排座位或站队，由本班教师负责，防止幼儿乱串，避免意外事故发生。

**7、不可预见灾害的安全管理制度**

（1）在遭遇不可预见的水灾、火灾、地震灾害时，应组织幼儿紧急疏散和撤离现场，保证幼儿的生命安全。

（2）加强对幼儿防灾、抗灾的教育，教给幼儿遇灾后的自救互救办法，培养幼儿的生存能力。

（3）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请求有关部门和社会的援助，全力保护幼儿人身安全。

**8、幼儿园周边环境的安全治理**

（1）重视幼儿园周边环境的治理，主动联系辖区的派出所、街道抓好治理工作。

（2）值周领导、值日教师除做好园内的巡视工作，还要注意对园内附近环境的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110”或辖区派出所，保护幼儿的安全。

（3）离园时要求家长接上孩子迅速回家。

（4）由门卫及行政值班人员在离园时间巡视幼儿园周边环境，处理发生事件。

**9、防病、防疫、防中毒的安全管理**

（1）认真贯彻《食品卫生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幼儿园卫生工作管理规定》，落实“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

（2）开展“卫生防病月”活动，认真搞好幼儿园环境卫生、教卧室卫生及个人卫生，根除传染病病源。

（3）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卫生防疫、防中毒宣传教育，全园师生树立“健康第一”的思想观念。

（4）加强对师生的饮用水管理，饮用水一定要符合卫生标准。

**10、领导岗位责任制**

园长是幼儿园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安全主任是幼儿安全工作的具体负责人。教学园长负责幼儿的日常安全管理和安全宣传教育以及多媒体教室等电化教育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1. **安全工作检查制度**

幼儿园的一切工作都涉及到千家万户，幼儿园安全工作责任重大，为认真落实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切实保证教职工幼儿的生命和国家财产安全，特制定幼儿园安全工作管理检查制度

（1）幼儿园安全卫生工作检查小组

组 长：园长

副组长：安全主任

组 员：办公室主任 级组长

1. 加强安全卫生教育检查。

根据上级安排，加强对幼儿的安全教育和管理，经常检查幼儿园安全教育和卫生情况。强化幼儿的安全意识。随时观察幼儿，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 检查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做到幼儿园安全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1. 检查应急预案情况。

制定安全工作的应急预案，一旦事故，立即启动相应应急预案，确保师幼生命安全，把各种损失降到最低。

1. 检查消防设施设备。

落实消防设施设备自检自查制度，定期对幼儿园的消防器材进行检查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1. 检查目标责任制。

各部门与园长签订部门安全工作责任书，部门负责人是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检查本部门安全工作的落实情况。

1. 落实安全责任追究制。

幼儿安全工作实行安全责任追究制度。凡因不重视安全工作、玩忽职守，给幼儿园师幼生命财产造成损失的，要依法追究有关领导和当事人的责任。

1. 检查安全落实情况。

幼儿园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要经常对幼儿园的安全工作进行检查，重点检查安全制度和责任是否落实，安全措施是否到位，事故应急救援和处置预案是否建立和完善，切实找到漏洞和隐患，及时整改，绝不留下死角和隐患。 幼儿园全体教职员工要树立对幼儿高度负责、对幼儿园高度负责的责任感，增强安全工作的紧迫感和忧患意识，不能有丝毫的懈怠和厌倦，通过学习、宣传、教育、查漏、补缺等措施，使幼儿园安全工作做到万无一失。

**12、事故报告制度**

（1）报告主体为责任人，若首先发现的非责任人，原则上应通知责任人，如情况紧急，必须充当临时责任人。

（2）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要根据现场条件和自身能力对事故做最好的应急处理。

（3）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在应急处理后，以最快速度报告园长。

（4）责任人或临时责任人伙同责任人应在最短时间内对事故做深入调查分析，写出详细的书面报告，呈园长参考。

（5）园长及时召集有关人员对事故做进一步的调查分析，确定事故性质。

（6）针对事故的严重程度，园长召开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对事故相关人员作公正处理，并加强对责任人和当事人的教育。

（7）重大事故处理结果备案、归档，并在教职工大会上公告。

（8）对事故或重大事故采取漠视、退避、推委或掩盖者，给予严厉批评，并视情节轻重做出相应处理。

**13、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1)凡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导致失火、失窃等安全责任事故，追究直接责任人、主管与分管领导的责任，在考核中相应扣分，取消本年度评优资格。对直接责任人，令其停职检查，按有关规定给予政纪、党纪处分，相关领导要在全体教职工大会上做检查。

(2)凡对安全工作重视不够，措施不力，发生重大安全事故，致使幼儿园财产重大损失和师生伤亡，造成恶劣影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主管领导责任、分管领导责任和总责的人员，一票否决，扣除当年全部考核奖，党支部将逐级追究责任，对直接责任人、主管领导、分管领导、总管领导视具体情况、责任大小，分别给予行政处分和党纪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其他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4、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制度**

1、重点排查、筛选。各安全责任人要按照排查范围，对照重点内容进行全面自查，查找存在的安全问题，并及时上报园领导。

2、实行领导包干责任制。按责任分工，分别由负责人实行安全隐患报告责任制，并落实整改期限和整改措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在隐患没有消除前或者整改没有完成前，负责人始终都要坚持经常性地检查，协调解决遇到的各种问题，直到整改完毕。

3、监督检查。要加大督促检查的力度，使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监控工作具有实效性。

4、建立长效机制。将安全隐患报告纳入规范化、经常化、制度化和法制化的轨道，逐步完善安全隐患整改和报告制度。

**15、人员岗位安全 保健医生安全工作职责**

（1）每日按时在班级门口晨检并发放保健卡。（绿色代表健康，红色代表身体不舒服或带药，需要照顾）

（2）每日进班检查班级各项安全保健工作，如：晨检、午检等，幼儿户外活动要查看是否存在不安全的因素。

（3）每周轮值中午班，巡回检查各班幼儿午睡情况，保证幼儿午睡安全。

（4）做好幼儿计划免疫工作和流行病防治工作，杜绝传染病在幼儿园发生与传播。

（5）用药时严格按说明书对症用药，坚决杜绝过量用药和用错药品。

（6）定期整理药品，过期药品及时销毁。

（7）督促教师妥善保管消毒液，标明用法及用量并放置在安全的位置。

**16、教师安全工作职责**

（1）配合幼儿园、家长做好幼儿安全工作。

（2）管理好班级财产，防止丢失与损坏。

（3）认真落实幼儿园安全工作的各项规定。 严格遵守并执行幼儿园各项安全工作管理制度，加强安全防范意识，把保护幼儿的安全放在工作首位。

（4）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增强幼儿安全意识，提高幼儿自身保护能力。

（5）定期对班级室内设施进行安全检查，检查要深入细致，发现隐患及时上报安全主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失火、触电、砸伤等事故的发生。

（6）遵守《教师法》加强自身职业道德素养。尊重、爱护幼儿，杜绝虐待、歧视、体罚、变相体罚、侮辱幼儿人格等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行为。

（7）加强本班幼儿心理健康教育，防止幼儿出现心理问题，杜绝隐性安全问题。

（8）在教育教学中对幼儿渗透安全教育。

（9）严格按照教学大纲的要求安排幼儿的生活、学习、体育锻炼等活动，不随意安排超出幼儿一般生理承受能力的活动。

（10）及时制止幼儿伤害自己或他人的行为。

（11）对体质特异的幼儿要进行个别教育和关爱，并与其家长沟通，共同维护幼儿人身安全。

（12）做好晨检工作，防止幼儿将小刀、大头针、玻璃球、打火机、干燥剂等异物带入班级，若发现异物妥善处理。

（13）幼儿离园时必须亲自将幼儿交给家长。

2023年度